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特别风险提示：

1、因开晓胜持有公司股票被全部质押、冻结以及多轮轮候冻结，其股权转让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截止目前，项目托管具体情况双方暂时没有安排。由于川能集团与盛运环保及其控股股东的合作事项仍处于尽职调查阶段，双方将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视情况对项目公司进行托管。托管时间将从双方签订托管协议起，托管终止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也将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另行约定。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鉴于川能集团对盛运环保的尽职调查目前处于进行阶段，尽调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川能集团将在后续根据尽调结果决定是否对盛运环保已投运、在建、筹建项目进行托管，以及采用何种方式进行托管。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截止目前，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投资额度和资金到账时间暂时没有具体安排，未来川能集团将根据尽调结果，切实做好项目可行性分析，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在履行国资审批程序的基础上，根据不同项目的情况进行投资开发。上述具体项目的投资额度和资金到账时间暂时没有具体安排，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同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公司管理《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 210 号），对《战略合作协议》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公司上下对此高度重视，公司会同控股股东开晓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集团”）对问询函中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对问询函关注的内容答复如下：

关注情况一：你公司控股股东开晓胜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任职。请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分阶段安排，并结合其股票质押、冻结情况等充分提示股权转让存在的不确定性。

回复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开晓胜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即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开晓胜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半年后至原任职期满半年内，减持不得超过持股 25%，即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期间转让不得超过 25%。待原任期满半年后（甲方原任职期满为 2019 年 4 月 20 日），即自 2019 年 10 月 20 日起，开晓胜可以转让持有的剩余全部股份。

川能集团将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与开晓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鉴于开晓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被全部质押、冻结以及多轮轮候冻结，上述股权转让存在实施的重大不确定性，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关注情况二：公告披露，对于在建未投产项目、已投入运营项目，川能集团根据调查结果视情况对你公司或你公司子公司的项目进行托管。请补充说明 40 个项目中的在建未投产项目及已投入运营项目的具体情况，川能集团开展调查的具体安排，以及托管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托管时间、托管费用、双方的权利义务安排等），并充分提示调查结果的不确定性及其对推进本次交易的影响。

回复如下：

1、筹建项目、在建未投产项目及已投入运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情况 (签约/在 建/运营)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处理规模 (一期/总规模)	工艺类型	项目情况 描述	特许经营 期	开工日期	进入商 业运营 日期	总投资	完工 进度	备注
1	签约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马街镇寺背村	一期：2×300t/d+2×6MW	机械炉排炉	BOT	30 年	——	——	3 亿		
总规模：600												
2		锡林浩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内蒙古锡林浩特	500	机械炉排炉	BOT	30 年	——	——	2.5 亿		
3		巴彦淖尔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内蒙古临河区	一期：600	机械炉排炉	BOT	30 年	---	---	3.04 亿		
				总规模：900								
4		祥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云南省大理市	一期：400	机械炉排炉	BOT	30 年	---	---			
				总规模：800								
5		图们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吉林省图们市	一期：600	循环流化床	BOT	30 年	——	——	2.39 亿		
	总规模：900											
6	石家庄行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河北行唐县	一期：1500 总规模：2000	机械炉排炉	B00	30 年			9.5 亿			
7	承德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河北承德县	一期：400 总规模：800	机械炉排炉	建设投资协议	30 年						特许经营期 30 年含建设 时间
8	昌吉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市	一期：1000 总规模：1500	机械炉排炉	BOT	30 年						特许经营期 30 年含建设 时间

9	额敏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新疆额敏县	总规模：600	机械炉排炉	B00	30年					
10	乌苏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新疆乌苏市	总规模：600	机械炉排炉	B00	30年					
11	吐鲁番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	总规模：600	机械炉排炉	B00	30年					
12	凤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凤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辽宁省凤城市	1×400t/d+1×7.5MW	机械炉排炉	BOT	30年			2.41亿元		特许经营期30年含建设时间
13	东宁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东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黑龙江省东宁市	1×500t/d+1×9MW	机械炉排炉	BOT	30年			2.6亿元		
14	孟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河南省孟津县	一期：500；总规模：1000	机械炉排炉	BOT	30					
15	东明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菏泽东明	500t/d	机械炉排路	BOT	30年	待定	待定	3亿		
16	蒙阴县新能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垛庄镇海北社区北庄村西600米	500	机械炉排炉	BOT	30年	2018	待定	2.875亿		
17	儋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海南省儋州市那东公路往南宝农场方向6公里处的西联	一期 2×500t/d+1×18MW，预留二期 1×500t/d+1×9MW	机械炉排炉	BOT	28年	计划2017年9月	计划2019年3月	4.34亿		

			农场境内										
18	在建	金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山东金乡	800	机械炉排炉	BOT	29年	2016.3	2018.9	3.4亿	锅炉已安装完毕，完工进度70%	特许经营期29年含建设时间，已建设，无长投	
19		乌兰浩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内蒙古乌兰浩特	一期：700	机械炉排炉	BOT	30年	2015.10	2019.5	2.00275亿			
				总规模：1050									
20		包头东河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包头东河区	800	机械炉排炉	BOT	30年	2016.11	2019.9	4.12亿元			
21		乌兰察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内蒙古乌兰察布	一期：600	机械炉排炉	BOT	30年	2016.5	2018.3	3.408亿元	已完工80%		
				总规模：900									
22		宣城中科宣州区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宣州经济开发区松泉西路18号	2×75t/h+2×15MW		B00			2017.5	2018.12	3.6亿元	土建已完成50%	
23		海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山东省烟台市	500	机械炉排炉	BOT	30年	2015.12	2018.9	2.5亿元	锅炉钢架已立		
24	乐陵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山东德州市	500	机械炉排炉	BOT	30年	2017.8	2019.4	2.5亿元	桩机已进场			
	农安县生活垃圾焚	吉林省长春市	一期：600	循环流化床	BOT	30年	2017.1	2019.6	2.23亿				

25		烧发电项目		总规模：900						元		
26		庐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庐江县泥河镇泉西村境内	1×110t/h+1×25MW	机械炉排炉	BOT	27年	2017.8	2019.3	2.5亿元		一期500吨日处理量，预留二期
27		德江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贵州德江煎茶镇	一期500吨/天+9MW汽轮发电机组；二期500吨/天+9MW汽轮发电机组	机械炉排炉	BOT	30年	2016.6	2018.5	3.5亿元	锅炉钢架已立，汽包已安装	
28	运营	阜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辽宁阜新市	1000(2x500)	循环流化床	BOT	30年	2015.6	2017.8	3.0075亿	热源厂2017年度投入运营，垃圾电厂2018.6月份投入运营	热电联产
29		锦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辽宁锦州市	1000(2x400)	循环流化床	BOT	30年	2013.10	2017.6	2.8695亿	已投入运营	拟二期扩建
30		桐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安徽桐城市	一期：250 总规模：500	机械炉排炉	BOT	25年	2012.8	2014.12	一期1.7亿，二期2.67亿	已投入运营	一期2.3亿，二期1.2亿，均已投运
31		桐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浙江桐庐县	一期：250	机械炉排炉	BOT	25年	---			2.8亿	已投入

	烧发电项目		总规模：500							运营	
32	淮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江苏淮安市	1000(3x500)	循环流化床	B00	30年	2011.12	2013.9	7.698亿(含二期)	已投入运营	热电联产,拟二期扩建
33	济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山东济宁市	1000(3x500)	循环流化床	B00	30年	2011.9	2012.6	一期4.3亿,二期3.2亿	已投入运营	二期正在扩建
34	招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山东招远市	500	机械炉排炉	BOT	25年	2015.7	2017.8	2.3亿元	已投入运营	拟二期扩建
35	宣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安徽宣城市	一期：400	循环流化床	B00	30年	2014.2	2015.11	一期总投2.1亿,二期预算6.5亿	已投入运营	一期已投入运营,二期锅炉钢架已立,炉排已安装完毕
36	山东省宁阳县环保产业园BOT项目	山东宁阳县东疏镇后学村(原垃圾填埋场)	一期：500t 总规模：850t	单驱逆推炉排炉	BOT	30年	2015.5	2017.8	一、二期总投4.64	已投入运营	一期已投入运营
37	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贵州黔东南州凯里市炉碧工业园区	一期：700 总规模：1050	机械炉排炉	BOT	30年	2014.7	2017.9	4.27亿	已投入运营	拟二期扩建
38	鹰潭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江西鹰潭市	400	机械炉排炉	BOT	30年	2015.1	2017.4	一期总投1.87亿,二期总投	已投入运营	一期已投入运营,二期正在扩建

										1.71 亿		
39	枣庄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山东枣庄市	1000(2x500)	循环流化床	BOT	30 年	2015.8	2017.6	一期总投资 3.2 亿, 二期预算 3 亿	已投入运营	一期已投入运营, 拟二期扩建	
40	拉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西藏拉萨	一期: 700 总规模: 1050	机械炉排炉	BOT	30 年	2014.4	2017.8	4.6 亿元	已投入运营	拟二期扩建	

2、川能集团开展调查的具体安排

川能集团与盛运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就合作重组事宜沟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由盛运环保进行了信息披露。目前，川能集团已选聘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派驻专业技术团队对盛运环保已投运、在建、筹建项目进行调查，上述尽职调查预计需要 1-3 个月时间。

3、托管的具体安排

截止目前，项目托管具体情况双方暂时没有安排。由于川能集团与盛运环保及其控股股东的合作事项仍处于尽职调查阶段，双方将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视情况对项目公司进行托管。托管时间将从双方签订托管协议起，托管终止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也将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另行约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后续情况，及时公告相关进展。

4、调查结果的不确定性及对推进本次交易的影响

鉴于川能集团对盛运环保的尽职调查目前处于进行阶段，尽调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川能集团将在后续根据尽调结果决定是否对盛运环保已投运、在建、筹建项目进行托管，以及采用何种方式进行托管。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也将根据交易进程，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关注情况三：请补充说明上述投资额度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安排、双方的具体合作模式等，并充分提示上述投资额度及资金到账时间存在的不确定风险。

回复如下：

1、截止目前，上述投资额度还没有具体安排。根据川能集团与盛运环保及控股股东的洽谈，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告。三方协商确定，就政府授予盛运环保的 40 个筹建和在建的城市生活垃圾发电项目（日处理 31,350 吨），三方承诺将对相关垃圾发电项目按照特许经营权投资额度不低于 156.75 亿元。上述投资额度是根据行业平均投资水平进行的初步测算，后续将根据不同项目的情况、投资进度进行细化。协议三方的具体合作模式仍处于洽谈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公告

义务。

2、投资额度及资金到账时间的不确定性

鉴于川能集团对盛运环保的尽职调查处于初期，未来川能集团将根据尽调结果，切实做好项目可行性分析，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在履行国资审批程序的基础上，根据不同项目的情况进行投资开发。上述具体项目的投资额度和资金到账时间暂时没有具体安排，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关注情况四：公告披露，因本次协议签署，公司前期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苏环保”）签署的战略协议终止。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前期与新苏环保进行的协议开展工作、终止协议的原因、终止协议是否需承担违约责任等。

回复如下：公司自前期与新苏环保签订战略协议后一直未能全面推进。目前，川能集团对公司已经开展了部分尽职调查，与川能集团合作深度已经超过了新苏环保协议约定内容，与川能集团合作将更加可行且能够更快解决公司问题。根据与新苏环保协议约定：在本协议的指引下，双方在2个月内完成上述方案的讨论、论证、尽职调查、内部程序等相关工作。由于新苏环保相关内部程序、尽职调查等未深度展开，在2个月内双方未完成上述方案的讨论、论证、尽职调查、内部程序等，为加快盛运环保重组事宜的推进，新苏环保退出此次战略合作。由于双方签订的为战略协议，协议未约定终止协议双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协议且均不存在承担违约责任情形。

关注情况五：2018年5月15日，你公司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环保”）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你公司拟将部分优质建成、在建以及未建的优质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中环环保。请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影响上述协议的执行，并说明你公司与中环环保合作的后续安排。

回复如下：公司本次与川能集团签订的《战略协议》第六条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和丙方与其它方已签订的有关乙方股权转让或者阻碍本协议下合作的相关协议应予以终止，且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及时公告。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下称“排他期”），乙方及丙方不与其它方展开任何有关乙方股权转让或阻碍本协议下合作的洽谈或签订相关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和

丙方与其它方已签署的就乙方所有控股子公司或项目有关股权转让、增资、转让项目资产及其它阻碍本框架协议合作的协议应予以终止。排他期内，乙方及丙方不与其它方展开任何有关乙方所有控股子公司或项目股权转让、增资、质押、转让项目资产及其它阻碍本框架协议合作的洽谈或签订相关协议。”

第七条约定：“协议一经签署，各方均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协议的全部义务，任何不履行本协议或该履约行为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一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给相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十条约定：“本协议壹式玖份，各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丙方签字，且经乙方内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将于近期将与川能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战略合作协议》生效后，公司将不再与川能集团之外的合作方（包括中环环保）就公司与川能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合作，并与中环环保签署相应的终止合作协议。目前，公司正积极与中环环保协商终止前述已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事宜。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9日